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6/L.31
16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 4

UN Doc. No.

NOV 16 1981

UN/DA/CONF/1/CONF

大会第 35/145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加拿大、厄瓜多尔、芬兰、
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瑞典和泰国：

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以前就全面禁试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78 号决议、1978 年 6 月 30 日 S-10/2 号决议第 51 段、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0 和 33/71 H 号决议第四节、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3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5 号决议，

重申深信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各国应停止在任何环境内进行核武器试验，这是终止改良核武器性能、终止发展和扩散核武器的重要步骤，是消除人类对放射性污染给今世和今后世代的健康带来各种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的办法，也是终止核军备竞赛的最重要的措施，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试验条约》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曾在这些条约内表示决心继续进行谈判以实现任何时候都不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爆，

认为这一条约应载入关于有效的核查制度的条款才能实际有效，才能吸引尽量多的人遵守，

81-30623

因此，确认裁军谈判委员会指派给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关于建立一个全球性地震资料交换网的工作对于这一条约的重要性，

深切关怀三个进行谈判的核武器国家没有就禁止在任何环境内进行核试爆条约及其适用于和平目的核爆炸的议定书恢复谈判，

强调迫切需要完全停止核武器试验，

确认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就一项能够获得最广泛国际支持和遵守的全面禁试条约进行的谈判中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对于该委员会仍未能就这一条约进行谈判表示遗憾，

深信在缔结这一条约方面取得积极的进展会大大有利于将于1982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1. 重申严重关切到，尽管绝大多数会员国表示希望消除核武器试验，但核武器试验仍继续进行不衰；

2. 重申深信缔结一项关于实现禁止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进行核武器试爆的条约是最迫切和最高优先的事项；

3. 深信这一条约是为阻止核军备竞赛和改良核武器性能并扭转这种情况以及遏止核武器扩散到更多的国家而进行的工作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4. 呼吁三个进行谈判的核武器国家恢复谈判并尽其所能使谈判早日获得成果，并请它们及时就谈判的情况编写报告以提交给大会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5. 重申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就这一条约进行谈判时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6.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步骤，包括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开始进行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作为1982年届会开始时的最高优先事项；

7.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其就这一条约进行的谈判情况确定建立、检验和管理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系统和有效核查系统所需要的体制和行政安排；
 8. 再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尽一切努力，尽早向大会提交这一条约的草案；
 9. 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所有成员，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与委员会合作以执行其任务；
 10. 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进度情况；
 11. 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项目。
- - - - -